

附件 1:

##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

#### （一）机关内设机构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信息技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政治部、机关党委。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预算收入 2545.21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 2），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0.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收入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2545.21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0.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预算减少。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166.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86.2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64.01 万元；
6. 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8.41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 5, 6, 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2087.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0.95 万元，增长 8.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保障充足。

#####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3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1.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等。

2.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及装备费用支出。

####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8, 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有出国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6.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38.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院交流学习增加，接待次数、人数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了相关支出。

4. 培训费 3.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7.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重新核定了培训费标准。

5. 会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6. 机关运行经费 225.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2.09 万元，下降 2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严格控制机关各项运行经费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2021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 年预算无非税收入预算。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13.5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3227.11 平方米，价值 5786.33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328.86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56 万元。2022 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五）重点项目情况**

2022 年我院选取“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8 分，评级为“优”。**项目概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项培训，改善检察院整体工作环境，该项目的实施为检察院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项目全年预算**为 221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保障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二是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做好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从**评价结果**来看，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较为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制度执

行较好。产出层面：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基础设施保障、培训、环境优化、内控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成本控制较好。效果层面：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业务运转，单位人员满意度 85.94%，培训人员满意度 82.04%。

#### **（六）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1）**

2022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0 万元，相关表格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 万元。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341 万元，分别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21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20 万元。评价结果：1. 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以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强投资保障，优化工作布局，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2. 加强了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司法鉴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3. 加强综合保障装备建设。加强检察通信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有线通信设备和

机要通信装备配备工作。加强交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工作。4. 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重点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5. 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为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提供重要保障，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2 个（按部门汇总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填列），涉及财政支出 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支出 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 **八、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表

2.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